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特佳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

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

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金融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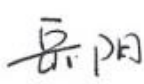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 阳

